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4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人事處

聯絡人：林麗敏科長

聯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

編號：052

蔡部長親自頒發江檢察總長惠民「特等服務獎章」、 「一等法務專業獎章」暨「壹等法務獎牌」，以表彰 傑出貢獻及卓越功績！

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惠民任期即將於本(111)年 5 月 7 日屆滿，為感謝及表彰江總長在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服務 40 餘載之傑出貢獻及卓越功績，本部依照蔡部長之指示，在落實防疫規範前提下，配合今(21)日總長任內最後一次參加本部擴大部務會報，特別移師本部五樓大禮堂，舉行簡單隆重之頒獎典禮，由本部蔡部長親自頒發江總長「特等服務獎章」、「一等法務專業獎章」及「壹等法務獎牌」，公開表揚總長對檢察體系之奉獻。

蔡部長致詞時表示，江總長清廉正直，戮力從公，先後擔任過一、二審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長、本部副司長、司長、常務次長，於 107 年獲蔡總統提名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，同年 5 月 8 日上任，成為第 11 任檢察總長。不論在檢察機關或本部任職期間，總長創下司法典範事蹟，不勝枚舉，不論在落實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、以偵查結合公訴之團隊辦案，讓重大命案 1 個月內起訴，法院 7 天內審結，1 年內三審定讞、強力查賄及主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開啟查賄及反賄之新作為、催生「偵查中變價制度」等等，復於總長任內，督導冤錯案之再審及非常上訴，並就重大案件提供法律研析意見，督導各檢察機關執行掃黑業務以維護社會

安定，另成立訴訟組強化第三審言詞辯論能量，提昇貪瀆案件定罪率及各項檢察效能及落實檢察一體，研議案件追訴標準一致等，大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實在功不可沒。

有鑑於江總長對司法長期奉獻，足堪所有檢察同仁典範，爰由蔡部長代表本部，頒贈總長「特等服務獎章」、「一等法務專業獎章」及「壹等法務獎牌」，最後並在與會本部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共同觀禮見證下，獻上誠摯敬意及謝意而圓滿落幕。

